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杨德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亚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或子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定公司的现金流，有利于实现公司效益的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陈玲女士、蔡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陈玲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蔡咏梅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监事的具体职责及工作内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方案安排如下：

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具体工作职责和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津贴。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不领取监事薪酬/津贴。监事因出席公司各项会议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